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32,914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2,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佰维存储”A股7,315,500股。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2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04,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0,97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68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证券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3,032,914股，发行总规模约为60,203.0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2,151,64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2年12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51,645	5.00%	30,101,513.55	-	30,101,513.55	24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03,291	10.00%	60,203,041.09	301,015.21	60,504,056.30	12
合计		6,454,936	15.00%	90,304,554.64	301,015.21	90,605,569.8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44，3444，5944，8444
末“5”位数	13368，33368，53368，73368，93368
末“6”位数	307170
末“7”位数	0195038，2195038，4195038，6195038，8195038，9611251
末“8”位数	42632062，33798774，28802096，4029494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9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佰维存储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1,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94,190	56.19%	17,822,993	69.61%	0.03076011%
B类投资者	39,970	0.39%	122,921	0.48%	0.03075331%
C类投资者	4,477,030	43.42%	7,658,564	29.91%	0.01710635%
合计	10,311,190	100.00%	25,604,478	100.00%	0.02483174%

其中余股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0755-2383 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bwccce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10-88300740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珠城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1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28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

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胜蓝股份	300843.SZ	20.05	0.6943	0.6398	28.88	31.34
合兴股份	605005.SH	16.37	0.4825	0.4464	33.93	36.68
电连技术	300679.SZ	36.80	0.8802	0.8086	41.81	45.51
徕木股份	603633.SH	14.93	0.1454	0.1372	102.71	108.79
平均值					34.87	37.84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徕木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3、联系人：戚程博

4、电话：0577-62830070

5、传真：0577-6283007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俞乐、高俊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原董事长徐霁先生辞职且无副董事长，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曾麒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20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20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3,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6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3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4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3,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3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23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7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81%。

表决结果：孟宇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01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53,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55%。

表决结果：金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23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7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81%。

表决结果：王蓓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31,03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1%；反对1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42%；反对1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李支玲律师、杨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65	002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07272；Y类：01725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建设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建设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建设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建设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天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米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米良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薛显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虹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9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年9月18日	-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11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彭琦岭、何江波、陈健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滋源先生为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附简历：

李滋源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自2022年12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年限。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中，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方财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